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6122710717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本保險單所載之超輕型載具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超輕型載具」：係指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款規定之航空 二、「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操作被保險超輕型載具並領有合格執照之人。 三、「第三人」：係指操作超輕型載具之被保險人及其乘客以外之人。但列名被保險人非操作超輕型載具時，視為第三人。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或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操作超輕型載具違反民用航空法、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